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此次交易有助于回购方减轻压力，开展经营，创造业绩，筹措资金，支付款项，从而有利于公司回收股权回购款项，但仍存在回购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债务人签署房产抵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与中钰资本等签署房产抵债协议，有利于降低公司债权回收风险，减少应收款规模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、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卢颐丰 刘伟

2020年8月27日